

「致富寶 III」儲蓄壽險計劃 - 客戶優惠 (網上投保專享)

推廣期至2026年6月30日



客戶於推廣期²內成功透過網上投保由香港人壽承保之以下指定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並符合有關優惠之條件(定義見下)，可獲享以下優惠。

1. 首年保費折扣

於推廣期²內成功透過網上投保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可獲享下列優惠列表I中指定的基本計劃之首年保費折扣¹²。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	保單貨幣	基本計劃之首年保費折扣 ¹²
• 「致富寶 III」儲蓄壽險計劃	港元	11.0%
	美元	11.5%

2. 預繳保費折扣

客戶於投保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時全數繳付首年保費及第二年保費，及保單獲成功繕發，除可享優惠列表I所示之首年保費折扣外，更可於第二個保單年度獲享下列相應的基本計劃之預繳保費折扣。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	保單貨幣	第二個保單年度之基本計劃之預繳保費折扣
• 「致富寶 III」儲蓄壽險計劃	港元	3.70%
	美元	3.55%

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例子說明

基本金額：美元 10,000
 保費供款年期：2 年
 每年保費：美元 5,000 (年繳)
 繳付保費總額：美元 10,000



A. 預繳第 2 年保費，享有 (i) 首年保費折扣及 (ii) 預繳保費折扣

首年保費折扣：11.5%
 預繳保費折扣：3.55%
 首年保費折扣後之首年保費：
 美元 4,425



預繳保費折扣後之第 2 年
 保費：美元 4,822.5



折扣後之
 已繳保費總額：
 美元 9,247.5

保單年度 ①

②



滿期利益

滿期利益之金額	美元 10,900
折扣後之已繳保費總額之百分比	117.8%
折扣後之保證回報率	每年 3.34%

就美元保單，若首年保費已全數繳付及第 2 年年繳保費於繳交首年保費時預先存入備用保費戶口，並享有首年保費之 11.5% 折扣優惠及預繳第 2 年保費之 3.55% 折扣優惠，保單期滿時，滿期利益為折扣後之已繳保費總額之 117.8%，相等於每年 3.34% 的保證回報率。

備註

於繳交首年保費時，可預先將第二年保費及預繳保費徵費（如有）同時存入備用保費戶口。備用保費戶口內的金額將不會獲發利息及不接受部份或全數提取。為免存疑，此備用保費戶口並不同於銀行的儲蓄戶口。客戶按此推廣預繳予香港人壽之保費乃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下的存款保障計劃之保障。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保單貸款，沒有作部份退保，沒有提取保單價值及按時繳付所有保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重要事項

有關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保單。有關計劃及風險披露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相關人壽保險產品小冊子。客戶於投保任何人壽保險計劃前，應詳閱及明白保單內容及條款，亦應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致富寶III」儲蓄壽險計劃 - 客戶優惠（網上投保專享）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致富寶III」儲蓄壽險計劃 - 客戶優惠（網上投保專享）（「優惠」）包括1)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之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基本計劃之首年保費折扣；及2)第二個保單年度之基本計劃之預繳保費折扣。
2. 優惠之推廣期至2026年6月30日（「推廣期」）。
3. 為符合獲享優惠之資格，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投保申請必須於相關推廣期內透過網上途徑遞交，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應用程式、香港人壽之網頁及香港人壽客戶專區遞交。
4. 除另有註明外，享有優惠之保單不可同時享有香港人壽其他優惠。
5. 香港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以及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對客戶作出預先通知或為此提供原因之權利。為免疑慮，如合資格保單於優惠更改、暫停或終止前緒發，所享之優惠則不受影響。
6. 有關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內容、條款及細則，客戶須參閱香港人壽的網站(www.hklife.com.hk)、保險計劃的相關保單內容、保險計劃建議書、產品小冊子及其他相關文件。本推廣宣傳單張只敘述優惠詳情，並未提及有關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或條款及細則。客戶於投保含有優惠之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保單及建議書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條款及細則。
7. 優惠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及受香港法律所規管。香港法院對於任何因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爭議享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8. 如本推廣宣傳單張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在內容上有任何歧義或抵觸，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有關首年保費折扣之條款及細則：

10. 受限於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本指定條款及細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客戶可享優惠列表I中所示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基本計劃之首年保費折扣（「首年保費折扣」）：(i)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指定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及(ii)保單獲成功緒發。
11. 首年保費折扣不適用於任何附加保障。
12. 基本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以每張保單作獨立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是指就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基本計劃於首個保單年度內所須支付的保費總額。
13. 若首年年度化保費並非為整數時，將以四捨五入之方法調整為整數，以作計算客戶所享之首年保費折扣金額。
14. 首年保費折扣金額將根據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保單貨幣單位計算。
15. 客戶可於投保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時繳付淨保費(即扣除保費折扣金額後之保費)。
16. 若客戶於首個保單年度內作出任何更改，而導致未能符合獲享首年保費折扣之要求，香港人壽有權撤銷客戶所享之首年保費折扣，而該客戶同意於被要求時向香港人壽退回已提供之首年保費折扣金額。
17. 首年保費折扣不適用於冷靜期內取消之保單。在該情況下，客戶可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不包括保費折扣金額)及保費徵費(兩者均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
18. 首年保費折扣不能轉移至其他保單及兌換現金，亦不適用於現有保單的續保保費。

有關預繳保費折扣之指定條款及細則：

19. 受限於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本指定條款及細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客戶可於第二個保單年度獲享優惠列表II中所示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基本計劃之預繳保費折扣（「預繳保費折扣」）：(i)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指定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ii)於投保時全數繳付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首年保費及第二年保費；及(iii)保單獲成功緒發。
20. 第二年保費必須與首年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一併繳交。
21. 如客戶於任何一個保單年度內作出任何更改，而導致未能符合獲享預繳保費折扣之要求，香港人壽有權撤銷客戶所享有之預繳保費折扣，而該客戶同意於被要求時向香港人壽退回已提供之預繳保費折扣金額。
22. 為符合獲享預繳保費折扣之資格，於繳交首年保費時，必須將第二年保費及預繳保費徵費(如有)同時存入備用保費戶口。備用保費戶口內的金額將不會獲發利息及不接受部份或全數提取。如日後因任何法規之改變或其他原因導致保險業監管局所收取之保費徵費金額有任何變動，香港人壽將視乎情況退回多餘之預繳保費徵費，或向閣下追討尚欠之金額。
23. 預繳保費受備用保費戶口之運作規章規限，詳情請參閱「備用保費戶口申請書」內之運作規章。
24. 為免存疑，備用保費戶口並不同於銀行的儲蓄戶口。客戶按此推廣預繳予香港人壽之保費乃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下的存款保障計劃之保障。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電2290 2882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或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如欲查詢有關優惠詳情，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查詢。

